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文件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曹妃甸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和《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机制〉》文件要求，为立足本区区情、粮情，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加强耕地保护，提高耕地质量为核心；以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通过补贴激励农民采取科学耕作措施，促进全区粮食产能稳步提升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保持稳定，优化结构。在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优化补贴结构，突出政策效能，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二）严格标准，落实政策。按照统一补贴标准和耕地

发放到户。

（三）加强监管，提高绩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规范农业补贴政策实施，确保补贴工作顺利进行。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资金来源

2025 年上级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结余。

（二）补贴对象

1.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除国有农场或村镇集体经济等特殊情况外，耕地地力补贴对象必须是农户个人，严禁由村集体代领。

（三）补贴面积界定

1. 面积界定。

国有农场土地补贴面积以“三田”耕地面积为基数、农村集体土地补贴面积以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面积）为基数，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

下列情况不予补贴：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

（2）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包括①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

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②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3)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

(4) 撂荒一年以上的；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2. 时间节点。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 2025 年度已完成发包的耕地面积(含占补平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图入库的新增耕地已发包面积)。

四、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村队登记、场镇初核、张榜公示、区级确认”的程序，对农户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4 月 1 日-4 月 15 日）

农业补贴一直以来都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粮食生产不仅是解决粮食需求问题，更是解决农民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和手段。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措施，逐步调整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和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提高农民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保障种粮基本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各场镇、区直相关单位要在认真学习政策的基础上，切实做好舆论宣

传和政策解释工作，消除农民误解，尽量避免产生社会矛盾。

（二）第二阶段：申报核实阶段（4月16日-5月15日）

1、户申报。种地农户将本年度承包耕地已耕种面积向村队（村委会）据实申报。对同一农户耕种同场镇不同村队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队机动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折，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虚假村队名称等。

2、村审核。村队（村委会）核实采取直接丈量核实和参照核实的办法。直接丈量核实是指通过统一组织对每户实际已耕种面积逐一丈量核实。参照核实是指各场镇结合2024年填报数据、土地确权数据以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数据，组织相关部门，对村级统计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比对审核，对不同途径统计结果存在差异的数据，依法依规确定补贴面积。上年度群众信访等对核实面积有异议的，必须采用丈量核实的办法。村委会核实和上报工作于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

村队（村委会）对本村种地农户的个人信息包括农户编号、户主姓名、身份证号、“一折（卡）通”信息（含开户行名、账号）、联系电话、种地农户耕种面积等进行登记，经审核无误后，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由村队或村委会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场镇政府。新增耕地必须有国土部门确认材料。村队（村委会）对农户申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并就本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提交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必须有村委

会干部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各村、组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约定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原承包者的，双方应协商减少地租，可从下一年的租金扣除；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或虽签订协议但未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的，补贴资金由土地实际耕种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场镇农业办公室备案，以此作为补贴发放凭证。

农户租赁耕种村队机动地的，村队（村委会）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且历年缴纳承包租金，并在场镇财务部门或经营办（经管站）上账、开票、备案，才能纳入补贴范围；合同约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租赁人领取的，租赁人须提供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场镇经营办（经管站）红章。

村队（村委会）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村队机动地，以及不被场镇认可的机动地，不得申报补贴。

3、场镇复核。场镇政府负责村申报的补贴面积核实工作，场镇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社会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台账，并将群众举报汇总上报农业农村局。

(1) 核实数据

场镇农业办公室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各村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进行认真复核，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经营办（经管站）负责审核各村申报的农户补贴实测面积、村队非承包地面积，土地流转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审核、汇总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将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会同农技站上报。

国土、林业、水产、畜牧等部门负责向场镇提供农户（农民合作社或企业）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耕地，已颁发林权证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等资料。

信访办负责本场镇农补工作的来信来访接访处理，并对上访人员进行政策解读与咨询。

场镇纪检监察室负责查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 信息公示

场镇政府对各村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审核无误后，以村为单位，指定专人在各村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张贴地点不少于5处；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公示结果每天拍照一次，照片要清晰且必须要带拍照时间戳，照片将随同其他资料一同存档）。公示期间，各场镇政府及村委会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信息一致。

(3) 信息上报

公示期结束后，场镇农业办公室务于5月15日前将公示无异议且农户签字确认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附件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附件2）》（场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政府公章）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电子版随之报送，并附本场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的书面说明和新增农户汇总表。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由场镇政府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原件取回存档备案，并将改正无误的电子版随之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4、数据汇总。区农业农村局对场镇政府上报的补贴数据进行核对、汇总。

(三) 第三阶段：标准确定阶段（5月16日-6月10日）

1、确定补贴标准。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核定的补贴面积核算补贴标准，并通知各场镇。

2、补贴公示。各场镇政府根据区农业农村局通知的补贴标准核算每户的补贴金额，并将每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村为单位，指定专人在各村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张贴地点不少于5处；同时公布举报电话0315-8757187（公示结果每天拍照一次，照片要清晰且必须要带拍照时间戳，照片将随同其他资料一同存档）。公示期间，各场镇及村队（村委会）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

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公示期结束后，各场镇农业办公室将以下资料上报农业农村局审核，电子版随之报送。

(1) 公示无异议的报告（以场镇政府正式文件（红头文件）上报）；

(2)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汇总表（附件 4）（场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场镇政府公章）；

(3)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金额登记表（附件 3）（注：此表纸质材料原件由场镇备案，再复印两份，其中一份用于村委会存档，另上报区农业农村局一份）。

(4) 各场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书面说明并附 2025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汇总表（附表 5）（书面说明需场镇政府正式文件并加盖公章；耕地地力补面积变化情况表需场镇主要领导签字）。

(5) 公示照片纸质版（电子版由场镇留存备查）。

（四）第四阶段：补贴发放阶段（6 月 20 日前发放）

区财政局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以各场镇补贴数据为依据，将农户补贴资金以“一卡（折）通”形式发放到农户；涉及村委会机动承包地的，将补贴资金（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拨付到各场镇，各场镇收到补贴资金后及时拨入经管

站代管各村级的资金账户中。区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各农场统一经营的耕地，补贴资金由公司财务及各农场财务负责管理监督使用。

对外出打工、暂时不能发放的农户“一卡（折）通”，一律由专管员保管，登记造册，统一管理。承担“一卡（折）通”管理的专管员要经常与“一卡（折）通”户主联系，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五、部门分工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配合场镇政府对设施农业用地、畜牧养殖场用地等面积核实。

2、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局。

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场镇对林地、设施农业用地、畜牧养殖场用地进行核实统计，并对非农业征（占）用耕地面积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进行核实统计。

4、各场镇及村队，对种地农户开展实际耕地面积的登记、汇总、审核、公示、申报，并对补贴对象、面积等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协调、工作考核、绩效评价。

各场镇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检查。各村队对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场镇纪

检监察室、信访办、财政所、经管站、财务室、国土所、农技站、林管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二) 加强政策宣传。各场镇、区直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政策，做到家喻户晓，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加强公示和补贴发放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要采取各种方式及时、主动与广大农民群众沟通，消除农民误解，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尽量避免产生社会矛盾。

(三) 强化资金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要做到“四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底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资金发放到户。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 落实安保措施。各场镇、区直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耕地地力保护政策相关文件及补贴数据信息；加强保密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补贴数据传输安全保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管理使用各种媒体，确保向银行传递的补贴数据准确、无误，有效防止发生补贴数据中涉及农户个人信息泄露问题。

(五) 实行责任追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政策，事关耕地地力保护、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群众利益，各有关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

违法行为以及延误工作进程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督导考核

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跟踪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要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考评制度，适时对各场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附件：

1.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
2.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3.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金额登记表
4.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汇总表
5. 2025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汇总表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

村名	农户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本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联系电话(或村委会电话)	家庭住址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户签字按手印	备注		
										补贴面积	“三田”耕地面积、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	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	扣除面积										
													合计	退还林地面积	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	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林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非农业征(占)用地			一年以上抛荒地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12+13-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
1、此表以村为单位，由村委会负责组织对种地农户进行逐户登记，表格不够可另加；农户必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2、补贴面积=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扣除面积。
3、此表纸质材料原件由场镇备案；场镇备案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取回，复印一份用于村委会存档。电子版随之报送。
4、公示期间，如果村民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场镇政府反应，场镇政府要第一时间给予接待、限时两个工作日内核实解决。

附件 2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场镇（公章）：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单位：户、亩、元	
序 号	村 名	户 数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补贴面积	“三田”耕地面积、农业计税土地面积	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	扣除面积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备注
								合计	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按规定转为耕地的土地面积	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林地	成片粮田转为农业用地	非农业征（占）用地	一年以上抛荒地		
1	2	3	4	5=4x6	6=7+8+9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场镇长（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及电话）：									

说明：1、此表场镇汇总，须经相关本人签字，不得代签；2、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金额登记表

场（镇）主任（签字）：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公章）登记日期：

村名	农户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本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联系电话 (或村委会电话)	家庭住址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户签字按手印	备注						
										补贴金额	补贴标准	补贴面积	“三田”耕地面积、农业计税土地面积	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	扣除面积										
															合计	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			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林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非农业征(占)用地	一年以上抛荒地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12x13	12	13=14+15-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
1、此表以村为单位，由村委会负责组织对种地农户进行逐户登记，表格不够可另加；农户必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2、补贴面积=农业计税土地面积+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扣除面积。
3、此表纸质材料原件由场镇备案，再复印三份，其中一份用于村委会存档，另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一份；电子版随之报送。
4、此表经场镇审核后，以村为单位在各村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七天、张贴地点不少于5处，否则无效。场镇政府将公示期间每天的公示照片（带日期的照片）打印并保存备案。
5、公示期间，如果村民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场镇政府反映，场镇政府要第一时间给予接待、限时两个工作日内核实解决。

附件 4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汇总表

场镇（公章）：

单位：户、亩、元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序号	村名	户数	扣除面积										备注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补贴面积	“三田” 耕地面积、农业 税计税土地面积	新增耕 地的实 际种植 面积	合计	退耕 还林 土地 面积	按规 定转 为非 耕地 的土 地面 积	作为 畜牧 养殖 场使 用的 耕地	林地		成片 粮田 转为 设施 农业 用地	非农业征 (占)用 耕地	一年 以上 抛荒 地	占补平衡 中“补” 的面积和 质量达不 到耕种条 件的耕地	
1	2	3	4	5=4x6	6=7+8+9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场镇长（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及电话）：										

说明：1、此表场镇汇总，须经相关本人签字，不得代签；2、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5

2025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汇总表

场镇人民政府（公章）：

单位：户、亩、元

序号	村名	2024 年补贴面积	2025 年补贴面积	增加/减少面积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0			0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及电话）：

说明：1、此表场镇汇总，须经相关本人签字，不得代签；2、数据保留两位小数。